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練
兵
實
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廿四年三月五日發行
民國廿四年三月五日發行

練兵實紀 (全一冊)

◎

定價銀三角

不 翻

編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代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中華書局

(八五七七)

練兵實紀跋

余既校刊戚少保紀效新書竣事。客復有以練兵實紀九卷雜集六卷請付剞劂者。考少保之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也。以練兵爲專責。故其至鎮上疏。卽言有士卒不練之失六。雖練無益之弊四。識者韙之。是書卽其時所作也。實紀自伍法以至營陣凡八卷。籌慮精密。動出萬全。末附練將二十六條。而以正心術爲本。觀其所謂大本既正。百行翼張。賢將彙征。文治廣備者。粹然儒者之言。蓋與古名臣爭烈矣。至於雜集所載儲練通論。精能之至。妙入微茫。而於五行建除之說。軍器車步騎之解。復不惜諄垂訓焉。余因以知少保之誠動三軍而智周萬物也。夫爲將之道。受斧鉞。建牙旗。運籌帷幄之中。但使嚴號令。信賞罰。發縱指示而已。無餘事矣。至於一甲一械之堅韌利鈍。造於匠。受於兵。此在偏裨。或未暇以條舉而件閱之。矧其巍然高位。膺專閫之寄者。而謂能有餘晷。躬親細務如此耶。顧一物之不精。足爲一卒之累。甚且累及於全伍全軍。而不能以相勝。鼂錯之引兵法。所謂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者。非可苟而已也。少保在鎮十六年。節制精明。器械犀利。薊門軍容。遂爲諸邊冠。余昔攝篆遵化。少保舊鎮也。見其城郭堅固。樓櫓齊整。皆少保當時所建。至今完好如故。其治工製刀劍諸器物。鋒利加他處。亦謂皆少保遺法。則其訓練之方。不侈美觀。而但求實用。當時稱爲戚家軍者。備之有素。故所在皆成勁旅歟。工既竣。爰綴數語。以跋其後。

無棣吳之勳撰

練兵實紀公移

欽差總理練兵事務兼鎮守薊州永平山海等處地方總兵官中軍都督府右都督戚。爲教練稍有成效。通集節次條約。以便責成事。蒙欽差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批。該本府呈。照得本府謬役行伍。往歲待罪閩浙。創練浙兵。幸收節制。雖云轉弱爲強。實是因事成事。倏遷薊北。誤蒙聖恩。授以三鎮練兵。是始終以練兵爲本府專責。而無可以他諉矣。但南北異用。職性顛蒙。敢謂無問於橘枳而舉一能。反以三隅哉。無非仰奉明畫。惟殫智畢力。罔知徇情避忌。此則本府之志也。復思西北邊陲。用兵最久。老師宿將。咸有奇猷。何待本府贅疣於其間耶。但西北之習。專屬家丁。伺零竊級。每遇大舉。輒望風縮首。無可奈何。而薊鎮既無零賊搗巢之利。且敵騎數歲一騁。動以數十萬。顧堂堂正正。莫可當鋒。若使竟不與敵見面。不惟疆臣之職。無以報稱。而練兵之術。終成虛負矣。況薊鎮是有兵馬十餘萬衆。就中擇練。亦可以當一衝。第用衆之道。進退難以輕易。而舉動當出萬全。非有節制。必不能軍。顧節制條件。其用雖約。爲目則繁。譬如遴選營陣行伍號令旌旗之色。金鼓之音。車營車步騎合營野營行營野戰戰勝教養曉諭之類。一切未備者。本府逐漸擬定。教練已經二年。各路與入衛將士。雖以臺工未及詳舉。而標兵六營耳提面命。頗皆堪閱。今將先後給與將士教習過條約。通集成帙。計八卷。一卷大約數十條。又附

以練將一卷。乃聽將官自習。不係士伍程督。計共九卷。或謂行伍愚夫。豈能章章記誦。與其煩多難入。不如隨意爲便。抑不思行伍既愚。不能頓悟。必須教習多方語之。以十而得其二三。亦庶幾節制之師矣。故本府復又分次先後學習。及將士卒伍專兼之別。列綱於前。以便授受。謹裝帙呈覽。伏乞本部院軫邊陲之寄爲重。念堂堂之舉久湮。而練兵之役。尤本府特奉綸音。無容他諉之責。倘言有可採。不以人廢。允賜施行。如或偏拘之見。無裨實用。懇乞痛賜斤削。祛戾存宜。務使有益練兵。庶乎免致覆餗。爲此。今將前項緣由。同實紀九卷。具呈等因。蒙批。看得送到新書。治兵訓將。悉有章程。可以想見古名將用師之律矣。悉依擬着實舉行。仍刊刻成書。以垂永久。此繳。又准巡撫楊手本。亦爲前事。爲照薊邊兵政。廢弛已久。一切營伍行陣。志趨識見。類皆沿襲舊套。是以將不知兵。兵無節制。已非一日。今閱練兵石畫。鑿鑿皆老成壯略。章程條貫。極爲明備。將士非此無以通其志。營伍非此無以董其成。稷苴復出。亦當退舍。從此字字責實。分科考驗。臨敵用衆。何往不利。轉弱爲強。無出此書。眞兵家上乘也。亟應梓行。用廣其傳等因。准此。除通行外。今將集過條約。定爲次序。繕寫成帙。計共九卷。遵照督撫允准事理。刊刻成書。合仰鎮屬大小主客將領等官。一體遵照。務要着實舉行。每一卷習成。再授一卷。凡給習之法。已具凡例。其第九卷乃專爲練將而設。不必強士卒以所不能。須至書冊者。

練兵實紀凡例

分給教習次第凡十五條

一行伍之卒。愚夫也。介冑之士。未閑文墨者也。故其爲辭。必鄙近通俗。條約貴簡。但欲成完完節制之師。十全無一隙漏。卽此十冊。未見其多。總而約之。一語足核矣。請求之。

一給習之術。必須先以練將冊給將。練卒冊給卒。每隊一冊。每一旗擇一識字人誦訓講解。全隊口念心記。尋常比較武藝。點卯不到。小有過失。事干人衆。應責治者。卽以條約爲賞罰。凡能誦五條。免打一棍。如此行去。不待戒而自熟。

一俟熟。將此本見之行。事之實以信之。習而未通者。因其行事而通之。

一練伍一冊。止是選兵。練伍之將。宜全習之。此開練第一首務也。兵法鬪萬衆如一人。臂指節制之根要。咸屬於此。不可不詳玩而信行之。

一將練耳目一冊。給將卒通習之如前。

一將練手足一冊。給大小將領預備什物。分撥教師教習之。

一將行營一冊。給發習之如前。

一 次將野營一冊。給發習之如前。

一 次將戰約一冊。給發習之如前。

一 士卒應罰背條款者。不必一字一句順文背出。但每款內能記念得大義是要如何。即准爲背熟之例。

一 將領偏裨而上。須條款款背記。即練卒條款。將官亦必誦熟。

一 士卒每次只與一冊。每冊多不過數十餘條。一日限定短條記三條。長條一條。一月可記二冊。俟一冊熟。

一 再給一冊。今所刊書冊。每一卷爲一本者。正謂便於刷印頒給隊伍耳。

一 附儲將材一卷。論練兵一卷。皆將兵之官與將將者之所有事也。不必用以訓士卒。如士卒中能自奮習者聽。

一 如此教之。庶愚蒙士卒。日誘其入而不見其多。大約一軍之義。即至愚者。皆得通曉。如此。可以人自爲戰。謂之節制之師。謂之免置干城。舉行伍之丁。皆知兵之將矣。以一教十。擴而充之。一年之內。節制兵數十萬。可以立就云。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練兵實紀九卷。雜集六卷。明戚繼光撰。考隆慶二年。繼光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至鎮上疏。請浙東殺手礮手各三千。再募西北壯士馬軍五枝。步軍十枝。專聽訓練。此書乃載其練兵實效。一練伍法。二練膽氣。三練耳目。四練手足。五練營陣。六練將。其附載雜集。一儲練通論。二將官到任。三登壇口授。四軍器制解。五車步騎解。蓋繼光爲將。精於訓練。臨事則飆發電舉。當時稱爲戚家軍。今以此書考其守邊事蹟。無不相符。非泛撫輶略常談者比。繼光初到鎮疏有云。教兵之法。美觀則不實用。實用則不美觀。此書標曰實紀。徵實用也。考登壇口授云。時維庚午夏六月。諸邊新臺肇建過半。奏章暫停。以舉練事。庚午爲隆慶四年。又考繼光請刊此書移文云。擬定教練。已經二年。今將條約通集成帙。則是書成於隆慶五年辛未矣。明史本傳稱薊鎮十七年中。易大將十人。率以罪去。繼光在鎮十六年。邊備修整。薊門晏然。繼之者踵其成法。數十年得無事。又稱所著紀效新書。練兵事實。談兵者遵用焉。此本題曰練兵實紀。與史不同。或史偶誤一字歟。

練兵實紀目錄

卷一練伍法

一

卷二練膽氣

一五

卷三練耳目

三一

卷四練手足

三七

卷五練營陣一——操場

四三

卷六練營陣二——行營

五九

卷七練營陣三——野營

六五

卷八練營陣四——戰約

七三

卷九練將

八一

雜集

卷一

一〇三

卷二

一一五

練兵實紀 目錄

二

卷三

一三一

卷四

一三五

練兵實紀卷一

練伍法第一（計四十三條）

騎兵

第一選騎兵。預日先將部下官生夙守軍令習知束伍之教者。各分執事。填於白牌或紙上。其填營伍次第者爲一號牌。填年貌籍貫者爲二號牌。填疤記武藝者爲三號牌。總填隊伍姓名者爲四號牌。抄隊伍清冊者卽隨之爲五號牌。每一牌用卓一張。縛豎一號。卽守主將之傍。餘號各於空地分設。挨號而下。又一面將腰牌隊冊。照各種式樣。預日刊刷齊備。式開於後。次日早。將投募見在軍士人等。以次喚進。如一千。先定千總一員。令千總選部下把總幾員。驗中。又令各把總選百總幾員。驗中。又令各百總選旗總三名。先以一百總下一旗總。令選隊總三名。先以一隊總自行揀兵十一名。一字向上立定。主者與之辨驗堪否。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爲一伍二伍長。充鳥銃手。以鳥銃爲長兵。仍習雙手刀爲短兵。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爲第三第四。充快鎗手。各執長柄快鎗爲長兵。近用柄代棍爲短兵。以有殺氣者二名。爲第五第六。各充鑊手。以鑊爲短兵。兼火箭爲長兵。以有殺氣能射者二名。爲第七第八。充刀棍手。以刀棍爲短兵。以射爲長兵。以有力習射者二名。爲第九第十。充大棒手。以大棒爲短兵。弓矢爲長兵。以庸碌可役者一名。爲第十一。充火兵。

聽隊長管束。此馬營左右二部也。中部輕騎每司第一局。俱銃手。爲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鈚手兼火箭。爲第九十。二局三局。俱殺手。第一二三四。俱弓矢腰刀。第五六七八。俱弓矢鉤槍。第九十。俱鈚並火箭。以上俱聽隊總管束。凡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俱橫列爲偶。一伍在左。連兵五名。一三五七九是也。二伍在右。連兵五名。二四六八十是也。先填隊總牌。連人送一號。填營伍次第訖。連人傳與第二號。填籍貫年貌畢。連人傳與第三號。填疤記武藝畢。連人傳與第四號。填全隊姓名於腰牌。將牌送填清冊。又以一名。與腰牌紙一張。連人挨次挨填如式。又喚一隊。如此三隊畢。即喚一旗總。照此填完。領於空地。將隊伍擺箇式樣。一面即將預日做就如式。方色認旗一面付執。以辨行伍。三旗總俱完。付與一百總。軍足三千二百以上。每把四百總。軍止三千以下。每把三百總。俱完。即命本把總領於空所擺明。申明約束領回。如此。每一營將官丁既完。一面照腰牌造冊五本。有式在後。出示於第二日點名。隨即均給馬匹。凡戰兵俱與上等馬。係火器差使不屬前鋒者。與第二等馬。其下等馬汰去不用。每營三部。雖同一體。而驍健伶俐好漢。須多歸各頭司。即暗寓選鋒法矣。束伍事竟。又約日於教場。公同再三討論。宣明德意。即取各官。挨次呈遞。無有不堪甘結狀式。開於後。

第二騎旗鼓

每營旗牌六名。號銃手三名。門旗二名。金鼓旗二名。執五方旗五名。執號帶五名。角旗四名。認旗二名。巡視旗八名。吹鼓手十六名。夜不收五十名。火藥匠二名。鐵錙匠二名。弓箭匠二名。醫士一名。家丁

一名。醫獸一名。家丁一名。

第三騎雜流 每營將官下識字三名。家丁不拘數。務要同死生。可抵好漢。聽自設法募養。伴當八名。軍牢二十四名。廚役二名。俱馬軍。軍伴十八名。養馬三名。薪水三名。俱步軍。

中軍官每員下識字二名。軍牢八名。俱馬軍。軍伴四名。俱步軍。

千總每員下識字一名。軍牢六名。俱馬軍。軍伴四名。俱步軍。

把總每員下識字一名。軍牢四名。俱馬軍。軍伴四名。俱步軍。

百總每名下旗丁馬軍一名。

第四騎隊牌(略)

右冊式解

夫冊式行位有限。悉填不全。故減其文。恐讀之不得其詳。復加解說於此。用者先於此辨之。俾知冊內字眼。卽盡知各軍所習技藝。然後考較爲便。夫刀銃者。鳥銃長刀也。鳥銃遠射極準。長刀近用先及。槍棒者。槍亦銃。北方呼爲快槍。猶不可變。今加長柄。遠則用火藥鉛子舉放。近則以柄代棒擊之。習則用木棒。但銃藥子數。製原粗謬。多致不準中。今有新法。可謂詳盡。鈹箭者。又與火箭也。火箭遠發。鈹近用。因鈹有股。可架火箭而放之。故併爲一卒。棍矢者。夾刀棍兼弓矢也。夾刀棍卽白棒加刃。遠則用弓矢。近則用夾刀棍。可刺

可擊。棒矢者。白棒兼弓矢也。馬上不敢用擊。且一擊必一刺。故又加短鋒於頂。以便馬上刺之。步下擊刺兼用。棒卽挺也。孟子曰。執挺可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非真言挺之可禦堅利也。蓋言人心齊一。挺卽亦可與堅甲利兵敵者。用之亦取勝。今夫敵甲誠堅矣。兵誠利矣。而我人心何如。乃以白棒當敵爲長技。迷而不悟。卽孫吳復起。毋能轉移。何其謬訛入人之深也。弓矢遠不如火器。命中不如鳥銃。而敵以堅甲當之。每每射不能入。亦明知而不肯變其習者。緣上司操閱。偏於此耳。火器不精不如無。今知以火器當虜而不知精。亦無將也。火擔者。火兵也。擔。扁挑也。用鐵尖扁擔。便於肩挑。又可擊刺。亦農中戰器也。

第五騎旗號 每一大營將官。分五色。每營將官下各部伍。又分五色。在將官以旗心定本營方色。以邊生旗面。以黃應德。千總以心坐本方。以邊應主將。以帶應德。把總以心坐本方。以邊應千總。以帶應主將。百總以心坐本方。以邊應把總。以帶應千總。旗總以心轉應本營。不用邊帶。軍士盔有纓而無旗。

第六騎什器(略)

第七騎神器 凡騎兵營有虎蹲礮。各有馱騾。平時仍屬一官。名爲管神器把總。專爲管束操練點察備辦什物喂飼騾頭。出征分與各部。每旗一位。專責隊總管放。下營時。中部不用。俱貼出外圍。每二旗一位。與外圍原礮每二旗合三位。

第八推馬柞 每一旗十二架。每六架一包。每二包一馱。每營左右中三部俱同。下營時。中部拒馬俱貼外圍。

每一旗合三包。共十八架。中層在子營不用。門角間俱下單層。便於出入。

步兵

第一選步軍。預日備證號卓次。并刷腰牌冊。俱與騎兵束伍同。是日選時。先擬千把百旗隊等總。亦同騎兵例。先以一隊總自行檢兵十一名。一字向上立定。主者與之辨驗堪否。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爲一伍。長二伍長。各爲鳥銃手兼雙手長刀一把。第一名在左。第二名在右。又二名爲長柄快鎗手。鎗柄卽代短棍。爲第三名第四名。以便捷骨柔者二名爲藤牌手。爲第五名第六名。又以力大貌黑而粗猛者爲狼筅手。二藝俱有短無長。爲第七名第八名。以年少有精神殺氣者二名爲鑱鉞手。仍兼火箭。以其鉞上可架火箭。便於放也。爲第九名第十名。以庸碌者一名爲火兵。橫看一伍者。卽在左之伍也。所管者三五七九四名。二伍者卽在右之伍也。所管者四六八十四名。火兵總於隊長管束。列陣照此。凡出戰。於銃鎗火箭放過之後。牌爲一層。筅爲二層。鉞爲三層。長刀爲四層。鎗棍爲五層。

第二步旗鼓。與騎兵同。車兵亦與騎兵同。無馬者聽。

第三步雜流。俱與騎兵營同。但無醫獸。

第四步隊牌。俱同騎兵冊。只三層用藤牌。四層狼筅。五層鑱鉞之異耳。

第五步旗號。同騎兵例。

第六步什器（略）

車兵

第一選車兵。預日備陣號卓次。並刷腰牌冊。俱與騎兵束伍同。是日選時。先擬千把百總車正隊長。亦同騎兵例。但騎兵人數無拘多寡。有大營小營。可以從權。此以車爲定額。每營一百二十八乘。方足外圍。庶馬步入營。不疎不密。中軍望竿車一乘。將臺車一乘。鼓車二乘。座車一乘。大將軍車四乘。子藥什物車四乘。火箭車四乘。共一十六乘。除望竿車在營操壯觀。出征不用。餘俱從征。其編派行伍。若足一車之用。須用四大隊。每隊十二名。共四十八名。今因額定每營軍不過三千。除雜流外。正得二千七百之數。車人兩爲所局。勢莫由我。姑以二十四名爲一車。分奇正二隊。先令該管百總將車正隊長二人選到。俱令坐下。蓋不坐不得齊肅也。凡選車正。必須伶俐知事有主張者。隊長必有膽者。於內先喚第一車正。就將衆軍一取二十名前來。內選有力而稍伶俐者一人爲舵工。又以有力伶俐者六名。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俱充佛狼機手。以一二三三名在左。管狼機一架。以二四六三名在右。管狼機一架。又以力弱伶俐者二名。爲第七第八。管火箭。與舵工車正共十名。此正兵隊也。機手仍給有刃大棒各一桿。火箭手給鈹一柄。便於放火箭也。又於二十名之內。仍選奇兵一隊。將先選到隊長。給長桿鎗一根。上用該色隊旗。聽隊長自揀兵九名。內以年壯伶俐有力者四人爲鳥銃手。各給長倭刀一把。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在車內放鳥銃。出車先

放鳥銃。賊近。用長刀。又選身中年少骨軟者二人爲藤牌手。爲第五名第六名。在車內放火箭。出車打石塊。賊近。用藤牌。又以有殺氣者二人充鑢鈑手。爲第七名第八名。在車放火箭。出車亦放火箭。賊近。用鑢鈑。火兵爲九名。專管各隊炊飯。共十名。此奇兵隊也。又有新製輕車。利於遠出。經過險隘。有時用之。每營二百一十六輛。每面五十四輛。每乘車正一名。卽隊長也。舵工一名。卽火兵也。第一二三四五六名。俱銃手。第七八名。俱鈑箭手。第九十名。俱狼機手。爲第一隊。凡選車正。必須伶俐知事有主張者。於內先喚第一車正。就將衆軍中選有力伶俐者六名爲火器手。火器不拘鳥銃快鎗。第九十二名爲狼機手。肯爲下者一名爲火兵。輕車不用舵工。一車完。卽給方色如式認旗一面。車兵擺列圖一張。令車正領在空所。照圖擺成二隊。車正隊長各領一隊。如行伍圖式。坐定。一把總者俱完放出。其各車正將圖用木牌黏懸車上備查。以憑管束。一將官下完足。示日於教場。領車給器。聽演習派守城司哨明白。

第二車旗鼓 每營旗牌二班。各三名。號銃手三名。門旗二名。金鼓旗二名。五方旗五名。五方號帶五名。角旗四名。認旗二名。巡視旗八名。吹鼓手十六名。火藥匠二名。木匠五名。鐵匠五名。醫生一名。家丁一名。醫獸一名。家丁一名。

第三車雜流 每一營將官下書記三名。家丁無定數。照騎兵例。軍伴一十八名。軍牢二十四名。伴當八名。養馬三名。薪水二名。廚役二名。